附件1

2023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

实施办法

1. 项目内容

立项10项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，选派30-40名人员出国留学，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对关键核心和紧缺人才的需求，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。

二、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

（一）各高校立足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，结合云南省社会经济发展布局提出的人才培养规划，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。每个学校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不超过2项，并按要求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等材料。

（二）所申报的项目应紧密结合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和云南省“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”建设总目标，支持云南省经济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、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。此外,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1.结合云南省发展特点，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；2.提出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、举措;3.推进中外合作办学;4.在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、良好合作基础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。国内外合作双方应签有合作协议,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。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相关;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的留学身份、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。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单位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提交单位公函纸质版及《项目申请书》、所依托的政策文件电子版、双方合作协议中/外文、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。

（五）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确定立项项目，并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立项项目在省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。项目立项后的选派计划纳入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实施。

四、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

（一）各高校按照立项项目要求,制定具体人选选拔办法,包括人选条件、评审原则与办法、工作流程等,并按照“公平”、“公正”、“公开”的原则在校内进行人员选拔。高校须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品德修养，身体、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(评审)，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专家评审。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及派出人员名单均须在校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被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获批项目申请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德才兼备，业务精良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且须为省内高等学校的正式工作人员。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。申请人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条件。

（三）人员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，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6-12个月，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6个月，派出方式为单位派出。资助方式为由省教育厅全额资助。

 （四）被录取人员派出前后的手续办理和管理要求按照《云南省教育系统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云教规〔2021〕4号）执行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获批项目有效期2年，项目执行完后各高校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,并于当年年底前提交至云南省教育厅。对未按时按要求报送总结的高校，2年内不受理公派出国项目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终期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(录取、派出、已回国人数)、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、项目目标完成情况(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)、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、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、下一期执行计划等。

（三）通过评审的项目,须在有效期内执行完毕，执行率较低的项目执行单位将影响后续项目申报;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。